

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

汕澄府办函〔2021〕6号

关于同意澄海区 2021 年度 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准入标准的批复

区住建局：

你局 2021 年 3 月 22 日请示收悉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将我区 2021 年度城镇住房保障对象的准入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住房保障申请标准

(一) 具有城镇非农户籍，并在本区工作或居住的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无房职工。

(二) 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 2340.00 元。

(三)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。

二、有以下情形的不得申请公租房保障

(一) 正在享受经济适用住房、限价房等保障性住房待遇的；

(二) 违反计划生育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理的；

(三) 正在享受公租房实物配租或住房租赁补贴的；

(四) 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名下有汽车的(“达到报废标准”的除外)；

(五) 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名下登记有企业或拥有企业股份的(出资额为零的企业监事、出资额为零的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除外);

(六) 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名下有铺面、写字楼、厂房或车库、车位的。

此复


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3月30日

抄送: 区发改局, 区财政局, 区民政局。